

35852
35591
厲鼎模著

(第四集)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562.3
13
葉楚傖題



厲鼎模著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張志潭署印



厲鼎模著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第四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初版

全部八大冊共售實洋八元每冊實售洋一元

外埠函購第一至四冊共加寄費二角六分第五至八冊每冊另加寄費一角三分

著者 儀徵厲鼎模 厲範吾氏
永久通信處(揚州黃家園二號厲壁丹收轉)
 現在通信地址(北平大陸銀行內交本人收)

印行者 儀徵厲鼎模 厲範吾氏

校對者 揚州厲雅言

代印者 北平琉璃廠東南國興印書局
 電話南局三九六七

總經售處 厲範吾寓
寄寓北平和平門內雙柵欄五號內

代售處 北平 天津 上海 各書店

南京 漢口 揚州

(注意)

凡由學校商業經濟財政銀行諸科訂作講義或參攷書者在二十部以上者可享八折之優待四十部以上得享八折之優待

有著作權
 版權

第四冊

終編上
本書第一冊至第四冊爲上編第五至六冊爲中編第七至八冊爲下編

吳爾庸庸五先生序

厲君範吾自編訂適用銀行新簿記一書問世以來其記載之精詳組織之完備早已有口皆碑無庸贅述第銀行業務關於社會經濟至深且鉅簿記一道固占重要地位而其各項事務之繁夥不有精確之研究亦難期完善所謂二者不可偏廢是也我國自鼎革以還銀行林立學者均孜孜於簿記之研求而于銀行業之各項實務僅相沿舊習稍事改良從無深切之考察亦乏專書以行世不無偏廢之憾厲君有見於此積其多年之經驗於適用新簿記出版以後復從事于編訂銀行實務詳解彙編一書凡八冊都百萬言煌煌巨帙舉凡銀行事務無不羅列靡遺與適用銀行新簿記一書後先輝映洵研究銀行學者之福音至其內容之豐富考證之精詳識者自有定評無庸鄙人爲之揄揚也厲君好學不倦刻苦自勵當與此書並傳不朽而其剛毅果斷不畏艱險發揚民族之精神亦足以激勵末俗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皖涇吳爾庸拜序

著 氏 吾 範 模 鼎 厲

銀 行 實 務 詳 解 彙 編 廣 告

本書全部八集共二十四篇分爲八大冊

總合上中下三編

(共售實洋八元)

第一冊至
第四冊爲(上編)

計十一篇總說銀行之經營實務之總要以及
銀行一切主要業務之實務與銀行之出納事
務之實務

第五冊至
第六冊爲(中編)

計八篇詳說銀行會計統計稽核調查股務總
務各項事務之實務以及附屬經營倉庫及保
管業務之實務

第七冊至
第八冊爲(下編)

計五篇詳說銀行之信託儲蓄合作發行兌換
券債券各項特種業務之實務

上編共四冊共售實洋四元中編下編各二冊各售實洋貳元

RW 12/105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目錄

儀徵厲鼎模範吾氏著

(第四集)

頁數

第七篇 銀行之國外匯兌業務之實務

第一章 發行國外匯票及買入國外匯票

一

第二章 外國貨幣之兌換及我國外匯匯價之計算

五

(一) 上海外匯行市之解釋

五

(二) 上海與倫敦或紐約之匯價計算

一〇

(三) 上海對干各國匯價之計算

一三

(四) 上海與國內各埠外匯匯價之計算

一五

(五) 我國外匯行市之決定

一九

(六) 即期及開期票匯匯價之計算

二〇

(七) 外匯匯價變動之單位

二一

(八) 我國外匯匯價尾數之表示

二二

第三章 中國幣制宜即採用金銀分行制之對於國際貿易匯兌部之任務

二三

第八篇 銀行押匯業務之實務

第一章 國內押匯

二七

第一節 國內押匯章程

三二

第二節 押匯放款借據

第三節 押匯抵押品收據

第四節 押匯抵押品通知書

第五節 押匯抵押品收據存根

第六節 國內押匯應記之帳簿

第七節 國內押匯業務之實務手續

第一目 對於押匯人開始處理押匯之手續

第二目 押匯銀行寄請他埠代收押匯款項之手續

第三目 收回押匯之轉帳手續

第四目 押匯到期後之對於押匯人及押匯人之保證人

第二章 國外押匯

第一節 進口國外押匯章程

第二節 保付進口押匯憑信

第三節 進口押匯保證憑信

第四節 進口國外押匯應記之帳簿

第一目 保付進口押匯存款分戶帳

第二目 進口押匯保證憑信分戶帳

第三目 期收押匯票帳

第四目 進口國外押匯抵押欠款分戶帳

第五節 進口國外押匯業務之實務手續

第一目 接受本國進口商之請求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四集)

第二目	通知代付出口押匯款項之聯行或代理店	五三
第三目	期票到期收到或尚未到期掉換押品之轉帳	五四
第四目	接受本國出口商之請求	五五
第五目	接受國外同業委託代付出口押匯款項及收購國外進口押匯之票據	五六
第六目	代付出口押匯款項應由銀行注意事項及責任	五六
第三章	鐵路押匯之與銀行押匯	五七
第一節	創辦鐵路押匯宜改良運貨手續以堅商人之信仰	五七
第一目	創辦鐵路押匯貨物之運輸無托轉運公司經手之必要	五八
第二目	鐵路運輸應分別注意交貨之辦法	五九
第三目	運貨手續應分三種標記	五九
第二節	創辦鐵路押匯鐵路貨棧應注意管理藉可增進棧租之收入	六〇
第三節	押匯及貨棧之實務處理方法	六一
第一目	鐵路押匯	六一
第二目	鐵路貨棧	六一
第四節	鐵路押匯兼可與銀行合作以及鐵路押匯初辦時資金之取得	六二
第四章	航運押匯之與銀行押匯	六三
第九篇	銀行之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之實務	六五
第一章	託收款項與代收款項	六五
第一節	托收款項	六五
第一目	託收款項應設備之帳簿	六八
第二目	託收報單	七一

第三目	託收款項之手續	七一
第四目	託收款項預借書	七四
第二節	代收款項	七五
第一目	代收款項之業務章程	七五
第二目	代收本埠之款項	七六
第三目	代收外埠及國外之款項	七八
第四目	代收款項應設備之帳簿	七八
第五目	代收報單	七九
第六目	代收回單	七九
第二章	託付款項與代付款項	八〇
第一節	託付款項	八〇
第一目	託付款項應設備之帳簿	八一
第二目	託付報單	八一
第三目	託付款項之手續	八一
第二節	代付款項	八二
第一目	代付款項應設備之帳簿	八三
第二目	代付報單	八四
第三目	代付回單	八四
第三章	期收款項與期付款項	八五
第一節	期收款項	八五
第二節	期付款項	八六
第四章	託放款項與代放款項及轉放款項	八六

第一節	託放款項	八七
第二節	代放款項	八七
第三節	轉放款項	八八

第十篇 銀行之買賣生金銀有價證券及代募公債

公司債業務之實務

第一章	買賣生金銀	九〇
-----	-------	----

第一節	考察成色以定買賣之價格	九〇
-----	-------------	----

第二節	買賣生金銀應設備之帳簿	九一
-----	-------------	----

第三節	生金銀貨值比較表	九一
-----	----------	----

第四節	生金銀確計損益表	九二
-----	----------	----

第五節	買賣生金銀之實務手續	九二
-----	------------	----

第二章 買賣有價證券

第一節	代理買賣	九三
-----	------	----

第一目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章程	九三
-----	------------	----

第二目	代買現貨証券委託書及定金收條	九四
-----	----------------	----

第三目	代賣現貨証券委託書及收條	九五
-----	--------------	----

第四目	代理買賣期貨証券委託書及成單	九六
-----	----------------	----

第五目	証據金收條	九七
-----	-------	----

第六目	代理買賣現貨証券水單	九九
-----	------------	----

第七目	存出入保證金彙戶帳	一〇〇
-----	-----------	-----

第八目	代買現貨証券應記之帳簿	一〇〇
第九目	代賣現貨証券應記之帳簿	一〇二
第十目	代理買賣期貨証券應記之帳簿	一〇三
第十一目	代理買賣証券實況表	一〇七
第十二目	代理買賣証券之實務手續	一〇七
第二節	代理墊購	一一〇
第一目	代理墊購有價証券章程	一一〇
第二目	代理墊購証券契約及轉讓書	一一一
第三目	代理墊購証券分戶帳	一一五
第四目	分還墊購証券款收條	一一五
第五目	墊購証券存券存單	一二五
第六目	墊購証券實況表	一二七
第七目	代理墊購証券事務之說例	一二八
第二節	本行購置	一二〇
第一目	本行購置証券應設備之分戶帳	一二〇
第二目	買賣期貨証券報告表	一二一
第三目	証券貨值比較表與買賣期貨証券比較表	一二二
第四目	本行購置証券確計損益表	一二三
第三章	代募公債公司債	一二四
第一節	事實概要	一二四
第一目	公債與庫券	一二四
第二目	公司債票或債券	一二六
第三目	各項公司行廠之招股事宜	一二七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四集)	

目 錄

第二節 簡章章程

第一目 代募公債公司債款簡章

第二目 代收各項公司行廠股款章程

第三節 銀行手續

第一目 代收債款或股款之手續

第二目 代付債券本息之手續

第三目 代付股東官紅利息之手續

第十二篇 銀行之出納事務之實務

第一章 專部出納

第一節 接櫃員

第一目 接受開始之交易

第二目 接受續辦之交易

第三目 接受領款之交易

第四目 接受領件之交易

第二節 收款員

第一目 收入現款之手續

第二目 收入票據之手續

第三節 付款員

第一目 支付現款之手續

第二目 支付票據之手續

第四節 記帳員

目錄

第二節 簡章章程

第一目 代募公債公司債款簡章

第二目 代收各項公司行廠股款章程

第三節 銀行手續

第一目 代收債款或股款之手續

第二目 代付債券本息之手續

第三目 代付股東官紅利息之手續

第十二篇 銀行之出納事務之實務

第一章 專部出納

第一節 接櫃員

第一目 接受開始之交易

第二目 接受續辦之交易

第三目 接受領款之交易

第四目 接受領件之交易

第二節 收款員

第一目 收入現款之手續

第二目 收入票據之手續

第三節 付款員

第一目 支付現款之手續

第二目 支付票據之手續

第四節 記帳員

一二八	第二節 簡章章程
一二八	第一目 代募公債公司債款簡章
一二九	第二目 代收各項公司行廠股款章程
一三一	第三節 銀行手續
一三一	第一目 代收債款或股款之手續
一三一	第二目 代付債券本息之手續
一三三	第三目 代付股東官紅利息之手續
一三四	第十二篇 銀行之出納事務之實務
一三四	第一章 專部出納
一三四	第一節 接櫃員
一三六	第一目 接受開始之交易
一三八	第二目 接受續辦之交易
一三九	第三目 接受領款之交易
一三九	第四目 接受領件之交易
一四〇	第二節 收款員
一四二	第一目 收入現款之手續
一四三	第二目 收入票據之手續
一四四	第三節 付款員
一四四	第一目 支付現款之手續
一四五	第二目 支付票據之手續
一四五	第四節 記帳員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第四集）

儀徵厲鼎模範吾氏著

第七篇 銀行之國外匯兌業務之實務

銀行之國外匯兌業務，與國內匯兌業務，之重要區別。即對於貨幣種類，在國外收付者，皆以國外貨幣為主。在國內收付者，則有以國內貨幣為主者。亦有仍按外幣以計算其收付者。若國內匯兌之收付貨幣。皆以本國之貨幣為主。在幣制統一之國。與言國內匯兌。則頗爲簡易。與言國外匯兌。因各國貨幣不同。有對於外匯匯價計算之研究一項，頗可注意之也。我國國內，各地貨幣，向頗複雜，今已實施廢兩改元，有由複雜，而漸趨於單純之狀態。在往昔研究國內匯兌計算方法，尤覺較煩于外匯之計算也。故在我國往昔討論匯兌原理，實無分別國內國外之必要，蓋所寓深意，均屬相同。但言實務之時。是宜將各幣之實算狀況，一表示之，是亦可分別國內與國外爲二篇，以實述之也。至於處理匯入及應解。活支與買入。以及期收期付，與貨幣兌換，委託聯行或同業之代收，代付，等方法，無不相同。明乎前篇所述國內匯兌之處理方法。用作國外匯兌之交易中時。至可變動應用。毋待贅言之也。但事實上，同一匯出匯款之用于國內者，得分有電匯票匯信匯諸種。對於國外，因求簡便計者，則恒以電匯與票匯二種，爲通行。用信匯者，居最少數。又有因地遠途長，對於匯票，恐有寄誤之慮。遂有發行國外匯票之法。恒取正副二張。在國內票匯，則毋須其正副也。又若國內之買入匯款，亦復可行電匯，票匯，信匯諸種。而于國外，爲便利計者，則通以買入國外匯票一種，用作由國內調款于國外，應付國外之需要。買入電匯款者，亦復不多。餘如我國對外貿易，向因國內用銀，往往受用金國之匯價剝削者，歷有年所，爲數至鉅。今欲于我國，研究銀行業

務之實務，對於國外匯兌之經營任務。尤應以思一善法，免除往昔迄今之匯價損失。而由我自主計算之，為最要也。著者前著『中國幣制問題』書中，就管見所及，曾以今後對外對內，兩宜之意。建議「宜即採用金銀分行制」，確可福利于吾國。並得國際貿易進展之實效。茲于本篇討論外匯業務之實務時。在著者，則主張將稍異于國內匯兌者，之發行國外匯票，與買入國外匯票。以及外幣兌換之在我國對於外匯匯價計算方法。分別列述于第一第二章中。最切要者。即為中國幣制，宜即採用金銀分行制之對於國際貿易匯兌部之任務。雖亦曾述于前著幣制問題書中，確亦為本篇應切重之要點。當再轉載于本篇之第三章中。俾供銀行，財政，以及經濟學家，之參酌。苟若共同加以考慮，見諸實施，始毋負於業銀行者，研究銀行實務之在我國，對於外匯業務之實務，所應加之深思也。有以研究實務，僅欲察悉實際之狀況，即為已者，實非深造者之所取也。但在著者所言，不敢認為盡善盡美，僅以能思及者，供諸方家據以指擇紕繆，匡其不逮，及學者之參考，可也。關於一般銀行以外匯部中所負任之國外同業往來存放款項，國外貼現等，本書則已分說于前列各相當篇中。對於國外押匯，本書則主張併說于一切押匯業務之專篇中，容另述于次列之第九篇。

第一章 發行國外匯票及買入國外匯票

國外匯兌之諸種實務。與前篇所述國內匯兌。大致相同。惟發行國外匯票及買入國外匯票方法，則較國內匯票稍有差異。即國內匯票除以正票一張，交與匯款人持向付款行憑票兌款外。另由匯款行發出匯款報單通知付款行照兌，並附去驗根，留備付款行驗對之用。若國外匯票，通常皆用正副二聯，齊交匯款人領去，如匯款人以正匯票或副匯票一張持向付款行兌款，在付款行查明匯款行發去託解匯款之匯款報單後，即

可依照票據上應備之手續完備者，照付款項。其另一張，即作爲無效。如匯款人非係親赴國外，而將匯票寄與國外之收款人，持票向兌之時，例皆以正副二張分函寄出，蓋恐荷有遺誤其一，而收款人仍可持其另一匯票，向付款行兌款也。亦有先以正匯票由匯款人寄與收款人，前往兌款。副匯票則留存匯款人處，設遇收款人聲稱正匯票未曾寄到，有遺誤于途之情事時，則由匯款人將副匯票再行寄與收款人，憑票前往付款行兌用也。但遇由收款人或匯款人申請退匯之時，勢必將正副二紙，齊交匯款銀行，方可領取退匯之款。蓋恐不彀收其二，或有其一已在國外兌款，勢成重付也。故在銀行買入國外匯票，由售票人售出時，亦必將正副二張齊交買入之銀行，方可成交。此即稍異于國內匯票之大略情形。茲將國外匯票之形式，擇列于次。並附其譯意於後焉。（至於買入國外押匯票據事項，當另述于次篇押匯專篇中）

號數
No. _____

存 根
Counterfoil of draft

LEE FAN WU COM-
MERCIAL BANK

上 海
SHANGHAI 19 _____

買主
Purchaser _____

LEE FAN WU COMMERCIAL BANK

No. _____ Shanghai 19 _____

Exchange for.....

On demand pay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being unpaid) to the order of _____ the sum of _____
Value received
To, _____ for Lee Fan Wu Commercial Bank

FIRST

第一章 發行國外匯票及買入國外匯票

四

收票人
Payee

LEE FAN WU COMMERCIAL BANK

致
Drawn

No. _____ Shanghai 19__

數目
Amount

Exchange for.....

開票
Intered

數目
Amount

On demand pay this SECOND of Exchange (First being unpaid) to the order of _____ the sum of _____

Value received

To. _____ for Lee Fan Wu Commercial Bank

右列國外匯票之上聯。係正匯票。(FIRST)下聯。係副匯票。(SECOND)內列大意。則為上海屬範吾商業銀行第 號匯票。某年月日填發。兌付(貨幣數字若干)。在正匯票內，則為如未憑副匯票付款，即請憑此正匯票照兌某某人。某種貨幣數目若干。此致某某銀行照兌。並由匯款行(指範吾銀行)之主簽者，簽字于押脚地方。在副匯票內，則為如未憑正匯票付款即請憑此副匯票照兌。(餘同正匯票)

他如本國銀行，委托國外同業，開立往來戶時。凡遇委托代理收付各項款項。除代收之款，須代收實後，方可照收本國銀行之往來帳。代付之款，除托代購買押匯票據，必須於買進之日，由國外同業，支付本國銀行往來帳外。對于本國銀行，托國外同業代付匯票之時，均於接到委託之書函時，即在本國銀行往來帳內付出。轉入應解匯款項下。即期者，即日起息。按期者，則按期計息。果至匯票由該行代付之時，則由該行在應解匯款項下，照支付。倘遇有請代退匯票款項之時，則又於接到申請退匯通知之當日，查其尚